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認購美元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之 條款修訂及澄清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美元槓桿債券掛鈎票據。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票據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票據發行人已向票據持有人確認，在假設最壞情況發生時，即倘參考債券的市值跌至零及／或參考債券發行人未能贖回參考證券時，票據持有人毋須支付融資金額連同解除／離場費用。據此，本集團根據票據所承擔最高風險為所作出的投資金額，即5,026,562.50美元。

澄清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公佈中有若干手民之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有關變動以粗體字註明)：

1. 第4頁所載有關提前贖回金額，「未付浮動金額」指，如利息金額為負數，則為根據參考債券的名義金額按年利率7.875%計息與根據**融資金額**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2.70%年利率計息之間的差額。
2. 第4頁所載最終贖回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最終價格**－未付浮動金額總額－融資金額。

3. 第5頁所載「最終價格」為計算代理能夠自信譽良好的經銷商取得的確實淨價，加上參考債券的應計利息以及減去與贖回有關的任何合理佣金、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所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